

2017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 2021 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一、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2017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履约情况

1、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按照 2017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 广安鑫鸿债 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上市或交易流通。17 广安鑫鸿债 01 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17 广安鑫鸿债 01”，证券代码为“1780260”；2017 年 9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17 广鑫 01”，证券代码为“127602”。

2、付息兑付情况

17 广安鑫鸿债 01 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17 广安鑫鸿债 01 的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的每年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2017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7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及《2017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复印件，2021年8月28日发行人已通过相关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当期利息及20%的本金。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及本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17广安鑫鸿债01募集说明书，17广安鑫鸿债01募集资金6.00亿元，其中4.20亿元用于广安市前锋区保障房建设项目，1.8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目前募集资金已按原计划全部落实使用。

4、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于2021年8月3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

发行人于2021年6月29日公告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568]号01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二）2019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履约情况

1、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9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广安鑫鸿债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

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上市或交易流通。19 广安鑫鸿债 01 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19 广安鑫鸿债 01”，证券代码为“1980177”；2019 年 6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19 广鑫 01”，证券代码为“152206”。

2、付息情况

19 广安鑫鸿债 01 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19 广安鑫鸿债 01 的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的每年的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9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复印件，2021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已通过相关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当期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19 广安鑫鸿债 01 募集说明书，19 广安鑫鸿债 01 募集资金 4.00 亿元，其中 2.80 亿元用于广安市前锋区保障房建设项目，1.2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目前募集资金已按原计划落实使用。

4、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告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568]号 01 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三）2021 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履约情况

1、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21 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广安鑫鸿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上市或交易流通。21 广安鑫鸿债于 2021 年 5 月 8 日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21 广安鑫鸿债”，证券代码为“2180183”；2021 年 5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21 广鑫债”，证券代码为“152871”。

2、付息情况

21 广安鑫鸿债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1 广安鑫鸿债的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的每年的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1 广安鑫鸿债在 2021 年度无需兑付兑息。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1 广安鑫鸿债募集说明书，21 广安鑫鸿债募集资金 7.00 亿元，其中 4.20 亿元用于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建设项目，2.8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目前募集资金已按原计划全部落实使用。

4、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告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567]号 01 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590032 号）。以下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资产合计	775,915.08	669,349.53	15.92%
负债合计	311,230.68	259,234.75	2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684.40	410,114.78	13.31%
流动比率	4.36	3.85	13.25%
速动比率	1.23	1.20	2.50%
资产负债率	40.11%	38.73%	3.5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775,915.08万元，较2020年底增长15.92%；所有者权益为464,684.40万元，较2020年底增长13.31%。发行人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经营实力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稳步提高，为持续还本付息提供了坚实保障。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4.36和1.23。其中流动比率较上年末的3.85上升了13.25%，速动比率较上年末的1.20上升了2.50%。

2021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能够满足短期的偿债需求。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40.11%，较2020年底的38.73%上升了3.56%，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仍然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稳定的资产规模和收入来源将进一步增强其长期偿

债能力。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9,288.88	57,373.83	-31.52%
净利润	7,315.62	9,456.16	-2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4	-6,258.18	-10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22.38	-5,705.59	125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15.64	7,545.74	969.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7.39	-4,418.02	-179.16%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39,288.88 万元，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31.52%；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7,315.62 万元，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22.64%。总体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较高，能够满足每年还本付息的需要。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1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改善，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多所致。随着发行人项目款项的逐步收回，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将不断改善。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发行人对项目投融资力度进行了适当控制，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77,322.38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80,715.64 万元，可持续发展的投融资政策为发行人的稳固经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8,573.70 万元，现金余额较为宽裕，能够较好地满足发行人的日常投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除 17 广安鑫鸿债 01、19 广安鑫鸿债 01 和 21 广安鑫鸿债

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

四、担保人相关情况

21 广安鑫鸿债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信用”、“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 单元 9 层 911 号

法定代表人：蒋刚

注册资本：4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良好，未出现债务逾期或无法兑付的情况。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2022 年度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0352M 号），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担保人财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担保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CDAA20021）。担保人报告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末/度
资产总计	8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6
营业收入	11.46
净利润	6.08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 2021 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2022 年 5 月 31 日